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7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傅潔茹

受裁定人即

被告 藤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園誠二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洪聖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39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1 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
03 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
04 為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
05 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
06 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
07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核定訴訟標
08 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
09 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
10 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11 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另因定期
12 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
13 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
14 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
15 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裁定人
17 即原告(下稱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
18 5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
19 字第4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下稱被
20 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全案並已確定在案，
21 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相關卷宗查核無誤。又原告於系爭
22 事件起訴先位請求被告藤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藤園公司)、
23 洪聖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35,450元，及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備位請求確認被告藤園公司與原告間僱用關係存在，並
26 請求被告藤園公司給付225,000元。嗣原告變更聲明，減縮
2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僱傭關係
28 繼續存在。(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35,450元，及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三)被告藤園公司應給付原告444,059元，及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據

此，上開變更後之聲明第(一)項之確認原告與被告藤園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三)項之請求被告藤園公司給付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工資補償444,059元，二者之訴訟目的一致，亦即均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藤園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變更後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500,000元(即每月薪資25,000元×12個月×5年=1,500,000元)；又上開變更後之聲明第(三)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35,450元，是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635,450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36元(參卷附民事裁判費試算表)，並應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惟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是以，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該原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即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即3,337元(計算式： $66,736 \times 5 / 100 = 3,33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向本院繳納，其餘63,399元則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暨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